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19

敬启者：

根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的委托，本所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2-018《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1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2-0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07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7)-02-11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11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航黑豹作出证监许可[2017]2078号批复，核准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配套融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中航黑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中航黑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22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航空工业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6年9月29日，工商银行出具授权书，同意华融公司以其代工商银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认购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机电公司已经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机电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016年11月28日，中航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12月22日，该事项经中航机电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生调整，中航机电于2017年4月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4月26日，中航机电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同意中航机电以不超过33,36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届时确定的认购价

格计算，并同意其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16年11月18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号），审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和批准

1、2016年11月24日，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

2、2017年5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017年6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及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47号），原则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8号），核准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27.91元/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符合中航黑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未超过《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航空工业为机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电公司为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数量

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9,763,524股，符合中航黑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中航黑豹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40006号），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中航黑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7,999,954.8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3,999,954.84元，其中人民币59,763,524元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905,660.35元后的溢价净额人民币1,583,330,770.4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1月28日、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全部生效，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中航黑豹、独立财务顾问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发出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40004号），截至2017年11月24日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3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667,999,954.84元，其中航空工业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167,599,973.97元，机电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66,799,984.32元，中航机电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33,599,996.55元。

3、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40006号），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中航黑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7,999,954.8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3,999,954.84元，其中人民币59,763,524元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905,660.35元后的溢价净额人民币1,583,330,770.4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全部生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黑豹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全部生效；中航黑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12月18日

